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謝長勝	服務機關	1.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1.局長	
1 46763273	11/3/1 [(1/3/3)	ARC 433 174 1941		-107 111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	- 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	名
配偶	,	周玉玲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八德區大竹段	1,031.83	全部	周玉玲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	た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玉玲

通知日期:104年05月06日